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4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	13
议案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5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18
议案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3
议案十四、关于为“16 中安消”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	25
议案十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	2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	29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稿 .....	29
附件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6
附件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3
附件四：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47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A 栋 2 楼 10B 厅

###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 4、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5、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7、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8、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9、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10、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重组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为了更加贴近公司的业务发展，经研究，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ina Security Co., Ltd”。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契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战略，树立公司新的品牌形象，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明确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的职责权限，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助力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照表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现场会议资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916.47 万元，较上年 343,406.20 万元减少 46,489.73 万元。

### 二、费用及税金情况

2017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7,61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4.21 万元，增幅 22.03%，占营业收入的 2.56%，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及展位费、办公费、租赁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7,678.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36.89 万元，增幅 35.58%，占营业收入的 19.43%，主要是专业服务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12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11.24 万元，增幅 104.75%，占营业收入的 10.15%，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610.30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构成。

### 三、收支结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6,135.3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03.0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现金分配条件为：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鉴于 2017 年度公司未满足《公司章程》中现金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其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2018 年度预计薪酬
董事长	涂国身	-
副董事长、总裁	王蕾	100 万人民币
董事、副总裁	高振江	70 万人民币
董事	叶永佳	147.5 万港币
董事	赵洋	-
独立董事	杨金才	20 万人民币
独立董事	秦永军	20 万人民币
独立董事	农晓东	20 万人民币
财务总监、副总裁	曹梦晓	80 万人民币
董事会秘书	李振东	70 万人民币
副总裁	吴巧民	80 万人民币
副总裁	张佳捷	90 万人民币
技术总监	龚灼	70 万人民币
监事会主席	谢忠信	-
监事	吴展新	42 万人民币
监事	徐芳	45 万人民币
监事	王一科	45 万人民币
监事	陈亚南	19.2 万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具体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2、本次授权担保总额为 24.5 亿元，包含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人（被担保人）	担保人	2018 年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
	<b>小计</b>	<b>58,000.00</b>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b>小计</b>	<b>137,000.00</b>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		10,000.00
		<b>小计</b>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		10,000.00
	<b>小计</b>	<b>13,000.00</b>
<b>总计</b>		<b>245,000.00</b>

3、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合理安排、调剂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上述融资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融资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授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更严谨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保护公司与股东合法利益，公司拟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公司下属工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建造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要的判断和估计。经过对 2016 年工程项目资料重新梳理，公司对部分工程项目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重新确认与计量，导致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进行调整；

2、2016 年度，公司完成对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及澳洲安保集团公司的收购，重新对上述公司购买日的净资产进行审核，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商誉等科目进行调整。

### 三、此次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
货币资金	1,841,363,578.91	1,842,088,341.56	724,762.65
应收票据	249,677,252.55	51,362,003.10	-198,315,249.45
应收账款	2,605,452,573.65	986,143,236.15	-1,619,309,337.50
预付款项	166,673,960.23	131,920,180.68	-34,753,779.55
其他应收款	647,984,060.66	709,477,815.18	61,493,754.52
存货	240,719,319.71	1,909,898,139.48	1,669,178,8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5,514.44	4,234,928.94	-585.50
其他流动资产	68,963,259.97	95,059,506.87	26,096,246.90
长期应收款	172,345,417.24	87,913,671.43	-84,431,745.81
固定资产	477,559,683.96	479,281,501.63	1,721,817.67

科目名称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
无形资产	405,384,600.09	388,623,316.11	-16,761,283.98
商誉	1,830,662,779.14	1,835,647,837.48	4,985,058.34
长期待摊费用	14,542,818.59	14,542,217.86	-60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2,372.00	49,800,441.68	268,069.68
短期借款	2,286,845,633.42	2,286,368,650.55	-476,982.87
应付票据	48,539,835.24	47,628,120.24	-911,715.00
应付账款	1,009,791,920.70	932,785,008.61	-77,006,912.09
预收款项	45,472,782.84	47,646,452.06	2,173,669.22
应付职工薪酬	152,106,297.25	152,394,217.88	287,920.63
应交税费	147,405,382.23	101,616,299.60	-45,789,082.63
应付利息	27,861,636.88	28,078,299.84	216,662.96
其他应付款	1,220,054,061.20	1,219,902,686.92	-151,37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87,844.81	6,082,448.36	-5,39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793,623.24	292,612,227.65	818,604.41
其他综合收益	86,296,543.49	81,175,017.13	-5,121,526.36
未分配利润	497,642,464.42	434,504,543.89	-63,137,920.53

## 2、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科目名称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
营业收入	3,484,994,653.42	3,434,062,036.16	-50,932,617.26
营业成本	2,610,659,845.06	2,671,013,708.99	60,353,863.93
税金及附加	16,031,901.32	-15,222,842.96	-31,254,744.28
销售费用	64,126,522.47	62,385,635.64	-1,740,886.83
管理费用	442,860,817.15	425,418,261.15	-17,442,556.00
财务费用	146,197,883.33	147,122,364.68	924,481.35
资产减值损失	49,283,437.50	34,869,898.26	-14,413,539.24
投资收益	-1,121,241.59	-971,092.55	150,149.04
营业外收入	14,228,593.14	14,440,300.56	211,707.42
营业外支出	3,265,184.47	3,029,424.90	-235,759.57
所得税费用	152,371,273.37	132,562,094.30	-19,809,179.07

## 3、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科目名称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156,184.81	1,746,584,517.77	168,428,3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06,754.13	306,760,619.24	-16,646,13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81,534.99	557,807,067.14	-185,074,467.8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概述

2017 年度公司共有 9 家下属子公司涉及盈利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上述涉及盈利承诺的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卫安 1 有限公司	13,756.90 万港币	13,507.32 万港币	否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2,215.77 万澳门币	2637.88 万澳门币	是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540.89 万人民币	-290.70 万人民币	否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90.69 万人民币	2142.96 万人民币	否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83.45 万人民币	1,683.72 万人民币	是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 万人民币	1,717.67 万人民币	否
泰国卫安	10,091 万泰铢	10,156.46 万泰铢	是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 万人民币	3,433.49 万人民币	是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870 万人民币	3,034.45 万人民币	否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其中，卫安 1 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盈利承诺期限届满。根据大华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已确定上述 6 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5-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实现率
卫安 1 有限公司	33,975.60 万港币	35,835.75 万港币	105.47%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5,644.94 万澳门币	6,096.68 万澳门币	108.00%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310.88 万人民币	378.36 万人民币	28.86%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144.16 万人民币	6,939.24 万人民币	85.21%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979.97 万人民币	4,114.93 万人民币	103.39%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2.83 万人民币	7,006.95 万人民币	146.50%

## 二、盈利承诺补偿情况

### (一) 卫安 1 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卫安 1 100% 股权收购协议》、《卫安 1 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卫安 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 1”）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 9,003.30 万港币、11,215.40 万港币、13,756.90 万港币。卫安 1 原股东承诺，2015-2017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3,975.60 万港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连带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卫安 1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7.32 万港币，较 2017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249.58 万港币，差异率为 1.81%。卫安 1 虽然 2017 年度未达到目标业绩，但是由于其此前年度超额完成业绩，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仍超过预测数之和，因此卫安 1 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卫安 1 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757 号），卫安 1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115,808.00 万港币，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8,073.30 万港币，未发生减值，因此卫安 1 原股东无需另行向公司补偿。

### (二) 深圳科松（深圳迪特）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深圳迪特收购协议》、《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深圳迪特原股东承诺：深圳迪特 2015-2017 年三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深圳迪特原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88 号），深圳科松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1,310.88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深圳科松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764 号），深圳科松未发生减值，因此深圳科松原股东无需根据减值测试另行向公司补偿。

### （三）深圳威大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深圳威大收购协议》及《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深圳威大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89 号），深圳威大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939.24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1,204.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 85.21%，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威大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846.69 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 836.71 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3,009.98 万元，上述金额将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748 号），深圳威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24,86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6,000.00 万元，发生减值。但由于深圳威大三年累计需补偿现金 3,846.69 万元，大于减值额，因此深圳威大原股东无需另行向公司补偿。

### （四）上海擎天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上海擎天 100% 股权收购协议》、《上海擎天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 1,208.26 万元、1,548.49 万元、2,026.08 万元。上海擎天原股东承诺，上海擎天在 2015-2017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4,782.8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上海擎天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7.67 万元，较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少 308.41 万元，差异率为 15.22%。上海擎天虽然 2017 年度未达到目标业绩，但是由于其此前年度超额完成业绩，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仍超过预测数之和，因此上海擎天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765 号），上海擎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23,68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6,8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因此上海擎天原股东无需另行向公司补偿。

### （五）中科智能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中科智能 100% 股权收购协议》、《中科智能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 3,87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中科智能原股东承诺，中科智能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科智能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4.45 万元，较 2017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835.55 万元，差异率为 21.59%。中科智能虽然 2017 年度未达到目标业绩，但是由于其 2016 年度超额业绩较多，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仍超过预测数之和，因此中科智能暂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41,092,338.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坏账损失	163,724,122.36	34,007,175.11
存货跌价损失	127,471,393.90	862,723.15
商誉减值损失	149,896,821.77	
合计	441,092,338.03	34,869,898.26

### 二、计提减值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公司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7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为 163,724,122.36 元，主要计提项目为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10,654,815.54 元、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30,214,446.92 元、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计提 10,508,040.00 元、KH ソーラー株式会社

计提 15,613,237.32 元、KH ソーラー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计提 14,105,610.00 元、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55,181,816.67 元、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8,257,233.77 元、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计提 4,884,918.93 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471,393.90 元，其中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 117,234,687.09 元（主要计提项目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库存商品计提 9,141,852.34 元，原材料计提 914,745.35 元，在产品计提 169,232.28 元。

##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2017 年度公司确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9,896,821.77 元，其中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计提 61,964,879.27 元，澳洲安保集团计提 87,931,942.50 元。

##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41,092,338.03 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441,092,338.03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四、关于为“16 中安消”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经与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追加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40% 股权作为公司“16 中安消”债券担保物；拟追加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 100% 股权作为公司“16 中安消”债券担保物。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为“16 中安消”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质押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授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重组上市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14 年，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重组上市完成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除中安消技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外，尚余 12 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在重组上市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解除上述同业竞争。

### 二、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公司与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积极推进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中多数已通过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除同业竞争，仅余少数企业因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已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司		
1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已停业。
2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业。
3	潮州响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
4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冠智能机器人集成有限公司）	已转产，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
5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6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原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已将其托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解除涂国身先生对其控制关系。
8	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变更，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其原有安防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转让给上市公司。
9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		
1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2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3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同业竞争，但因其处于诉讼中，无法顺利开展同业竞争解除工作。

上市公司、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已就尚待处理的三家公司的处置方案进行了深入协商，拟将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拟将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转让给第三方。但由于拟置入资产上海卫安的子公司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上海卫安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陕西吉安的剥离转让，为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各方协商拟在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完结后，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进行剥离，再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从而解除同业竞争。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承诺已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三、本次承诺延期情况

中恒汇志直接持有上海卫安 100% 股权，并通过上海卫安间接持有北京万家、陕西吉安的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与上海卫安股东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仍在继续履行中，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卫安与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已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执行。同时，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按约定完成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解除同业竞争，双方同意将原承诺执行期限延期 1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已重新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人承诺：待陕西吉安该诉讼纠纷完成后，本公司/人立即启动对外转让持有的陕西吉安股权事宜。待陕西吉安剥离完成后，将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时间启动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本单位/人承诺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消除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附件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修订统一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改为“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改为“技术总监”，不再另做修订对比表。原章程第四条与第五条已合并，后续序号发生相应变动，不再赘述）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7)字第 3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发行时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 21000 股；后经批准拆细每股面值改为 1.00 元，折合 210 万股)。公司股票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时移至<u>上交所</u>交易。</p>	<p>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7)字第 3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发行时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 21000 股；后经批准拆细每股面值改为 1.00 元，折合 210 万股)。公司股票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时移至<u>上海证券交易所</u>交易。</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u>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称：<u>China Security &amp; Fire Co.,Ltd</u></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u>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称：<u>China Security Co., Ltd</u> <u>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u> <u>邮编：200062</u></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其工作报酬； <u>（八）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其工作报酬； <u>（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b>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具有决策权：</b></p> <p><b>（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不满 50%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30%以下，超过 30%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p> <p><b>（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3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b></p> <p><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三）董事会可以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b></p> <p><b>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b></p> <p><b>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p> <p><b>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b></p> <p><b>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p>	<p>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b>购买或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b>（一）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本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b></p>
---	---

其他交易等。

本款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三) 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融资事项：

1、权益性融资事项以及发行公司债券，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p>2、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除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长对融资方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除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u>（五）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可能发生的融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具体金额将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u></p> <p>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及有效期限内，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p> <p><u>（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u>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不满 40%的，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不满人民币 5 亿元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则按其规定执行；</u></p> <p><u>2、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方面的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之交易事项（<u>提供担保除外</u>）进行决策：</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u></p> <p><u>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u></p> <p><u>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u></p> <p><u>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u></p> <p><u>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u></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u>  <u>(八) 审议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的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 (除发行公司债券);</u>  <u>(九)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 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融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u>  <u>(十)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部分职权;</u>  <u>(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技术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 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的进行决策:</u>  <u>1、决定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 20% 的, 且绝对金额不满人民币 2 亿元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易,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 则按其规定执行;</u>  <u>2、决定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方面的交易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 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总裁权限范围内的部分职权;</u>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u>董事长</u>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u>《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网站；<u>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选择，公司将在每年的年报中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u>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p>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附件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是公司经历重重磨难的一年。公司发展战略遭遇挫折，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面对压力，公司以积极的姿态，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业务布局和发展为首要目标，稳固并深化主营业务，同时强化内控与管理，开源节流，保证业务的稳定推进，助力公司度过难关。在此情形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92 项议案；共计披露 429 份公告文件，含编号公告 269 份。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委托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涂国身	否	23	23	0	0	否	6
周侠	否	9	9	0	0	否	1
于东	否	14	12	2	0	否	0
叶永佳	否	23	22	1	0	否	0
付欣	否	18	18	0	1	否	1
张建英	否	8	8	0	0	否	0
杨金才	是	23	21	2	0	否	0
农晓东	是	23	23	0	0	否	2
秦永军	是	23	23	0	0	否	0
王蕾	否	14	14	0	0	否	4
高振江	否	11	10	1	0	否	0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以《中安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表达专业意见，为公司年度重要经营工作的稳步推进提供了坚固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请更换审计机构、重大资产出售、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年度出现的内控失效问题，通过全面的内部自查、增设内控部门职能、调整部门架构、修订公司制度、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及时纠正内控问题，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了各层级风险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 429 份公告文件，含编号公告 269 份。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 **二、2017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9,164,707.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030,826.81 元。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态势，但受公司年报非标意见、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立案调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自重组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具体如下：

###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69,164,707.63	3,434,062,036.16	3,484,994,653.42	-13.54	1,907,960,361.15	2,142,222,7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030,826.81	247,152,277.79	274,104,718.88	-397.40	288,988,327.71	337,747,7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870,980.28	37,276,889.66	65,908,544.35	-2,017.73	209,618,610.54	263,141,2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21,763.52	-1,269,735,659.49	-1,269,735,659.49	-75.21	-1,150,334,967.76	-1,150,334,967.7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8,450,924.51	2,907,231,650.86	2,975,491,097.75	-25.41	2,988,313,225.07	3,030,680,522.96
总资产	9,250,359,435.67	10,565,211,777.14	10,754,315,830.13	-12.45	6,425,141,042.52	6,566,490,516.48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9	0.21	-400	0.2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9	0.21	-401.52	0.2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3	0.05	-1,966.67	0.1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4	8.56	9.31	减少37.50个百分点	8.39	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5	1.30	2.24	减少29.45个百分点	6.34	7.97

## 三、未来发展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方面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指的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是必然的选择。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 1000 多个，从在建数量来看，中国以 500 个试点城市居于首位。中国政府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新要求和目标，力求打造开放、共建、共享，服务均等化以及城市特色化的智能城市。随着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政策的不断出台，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落地，智慧城市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将初步建立，智慧城市建设将进入新的高速发展期。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分析，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亿元，未来五(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至 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

## 2、国际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市场

安保综合运营业务涵盖报警运营、武装押运市场、保安、现金管理、紧急维护、托管、运送、电子信息安全等业务。据相关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安保服务运营市场达 5,638 亿美元，其中报警运营及武装押运市场占据近半市场，预计以 8% 的复合增长率发展，至 2020 年全球安保市场将达 8284 亿美元。目前全球排名靠前的相关竞争企业主要有 G4S, Prosegur, Loomis, Brinks, Securitas, Secom, ADT 等。总体来看，安保运营市场仍然极其分散，并未形成寡头垄断，行业前五的企业约占据总市场 27% 左右的份额。

目前中安消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布局主要分布于香港、澳门、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亚太地区。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布的《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预计，亚太区域发展中经济体 2017 和 2018 年将分别增长 5.0% 和 5.1%。亚太安保综合运营市场仍处初期发展阶段，未来上升空间巨大。

## 3、“一带一路”等战略带来的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企业投资不断攀升。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 59 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43.6 亿美元。十九大报告亦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可见未来我国对外投资仍将不断扩大。但是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发展阶段差异巨大，国情复杂多样，在为我国投资者提供广阔空间的同时，也加大了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因此，伴随着海外投资额的增长，国家、中资企业以及其他中国公民对

安保运营服务的需求巨大。由于海外安保运营服务具有地域性强、高度特殊和敏感的特点，本地化的海外安保公司法律、政策、环境熟知、文化认同等方面具有极大优势。

#### 4、“雪亮工程”的建设

雪亮工程的建设，是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的延伸和整合，同时也是“互联网+联环境下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新途径。它通过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据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各省区申报2017年度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区）共有52个单位，2018年是重点建设落地实施阶段。雪亮工程对安防企业来说将是一个百亿级别的增量市场。中安消拥有丰富的细分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完善的集成后服务保障、全面的资质及物联网、互联网核心技术积累、丰富的终端产品，未来将利用自身传统优势积极开拓市场。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和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在国内，公司致力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服务于城市公共安全、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融合四大领域，为各大城市打造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帮助城市管理者做出最科学的决策，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产业转型、信息孤岛等难题。在海外，公司致力于安保运营服务，通过人力安保与设施管理服务、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与管理、报警运营服务与电子安防等服务，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与服务。

### 二、2018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

#### 1、“全面推进+重点布局”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的落地与实施

2018年，公司将集中公司优质资源，持续布局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落地与实施，公司在稳定现有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将全力聚焦智慧建筑、智慧医院、“雪亮工程”、智慧物流这四大业务领域。

智慧建筑领域，持续发扬公司在智能化建筑领域的传统优势，并依托公司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产品市场广阔的渠道和客户资源，持续发力智慧建筑系统集成市场，带动公司系统化集成整体业务的扩张，并将业务布局从传统优势区域向全国范围延伸。

智慧医院领域，2018 年公司将大力集中优势资源，依托公司多年来在智能楼宇、医院信息化、医疗工程领域的大量核心技术和应用实践，深度参与医疗行业的改革与智能化升级，不断吸收整合行业内外优质资源，探索智慧医院的新型建设模式和商业模式，加速在智慧医疗领域的业务布局。

“雪亮工程”领域，公司将凭借在平安城市，公安安全领域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迅速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在既有资源优势地区的布局，同时积极寻找已在“雪亮工程”占领优势资源和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发力全国“雪亮工程”市场。

智慧物流领域，依托公司在物流安全技术及应用实践方面的积累，应用物联网技术，建立覆盖货物运输全过程的物联网信息系统，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高标准定制化的物流安全解决方案。

## **2、海外安保运营服务市场的持续拓展**

2018 年，公司将继续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持续发力海外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市场，在深耕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密切关注其他市场的项目开拓机会，将充分利用和深化卫安（香港、澳门、泰国、澳洲）在亚太安保运营市场的成熟管理体系和坚实团队，持续开拓与我国交流密切的东南亚市场，推动公司在人力安保与设施服务、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电子安防与报警运营服务三大业务领域的拓展。此外，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大力开发非现金业务，扩大非现金业务的市场占比，加大在业务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的投入。

## **3、加强交叉营销，激活业务潜能**

现阶段公司已初步形成以港澳、泰国、澳洲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业务市场区域覆盖香港、澳门、澳洲、新西兰和泰国等市场。2018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外客户群体，进一步加强交叉营销，通过项目合作提高业务融合度，适时将系统集成业务推向海外市场。同时，积极吸收借鉴海外优质安保运营服务企业的先进运营管理体系，引入海外优质安保企业的先进技术与运营服务实践经验，促进国内企业技术及产品服务的优化升级与管理提升，有效实现海内外业务的双向共振。

## **4、持续梳理公司管理，保障公司合规运作，鼓励业务创新**

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与实施、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方，细化经营业务授权、集团信息化管控流程、持续完善人才管理与团队建设体系等措施梳理公司管理，有效控制成本，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并结合制度宣贯提升公司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同时，公司还将着重优化核心业务领域技术解决方案，创新业务合作机制，完善常规项目的绩效考核机制，奖励核心战略业务的拓展，比如雪亮工程、智慧医院大项目等。

#### **5、降负债、去杠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多策并举防风险**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企业资产结构，采用渐进方式，大力推进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新举措，通过制定相应催收办法，采用与绩效挂钩、责任落实到人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同时积极拓展高质量项目并加大项目融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存量债券的回售、兑付工作计划，及时拟定融资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开发新的融资渠道，以获取流动资金，确保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公司经营团队要在控制成本和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和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而继续努力。

### 附件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公司全年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有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17.3.17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7.4.28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5.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专项报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
2017.5.1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
2017.8.2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9.8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9.1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10.27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11.1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17.12.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合规运作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阅了年度报告并出具了《关

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督促公司对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并梳理，及时解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对公司后续专项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持续监督公司的财务情况，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3、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存在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对其审议、执行程序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终止重组、出售房产等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按照计划的整改措施实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5、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认为专项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专项审核有效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6、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附件四：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年底，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杨金才先生、农晓东先生和秦永军先生，其简历如下：

杨金才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安防协会任会长、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2009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2011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农晓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南民族学院财务处职工、深圳普达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任副主任；2012 年 2 月至今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户中心从事客户管理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农晓东、秦永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永军、农晓东

提名委员会：杨金才、秦永军

战略委员会：杨金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23 次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金才	是	23	23	2	0	否	0
农晓东	是	23	23	0	0	否	2
秦永军	是	23	23	0	0	否	0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过审慎考虑，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

###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的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咨询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聘任周侠先生为咨询顾问系为了中安消技术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周侠先生长期担任公司高管且为国内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顶尖专家，中安消技术与其签订《顾问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周侠先生为中安消技术的咨询顾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时，相关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事项，我们就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提供相

关专项审计服务。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大华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更好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第十条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存在中安消技术利润补偿、同业竞争消除、金誉阿拉丁欠款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尚未完成的情况。我们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推进解决问题。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中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了详细描述，披露了进展情况。我们后续将继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均能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编号公告 269 份，定期报告 4 份。

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以上情况，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督促公司采取彻底的内部调查与梳理，弥补内控缺陷，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提出的改进计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产业规划布局、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请更换审计机构、重大资产出售、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 （十一）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我们认为：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及相关年度数据的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股东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十二）公司资产出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位于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闵行区莘北路 505 号、闵行区剑川路 920 号之地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1 月 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投资拟出售同普路 800 弄房产暨签订<办公楼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交易价格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取消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拟投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妥善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取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十四）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影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后所做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 （十五）其他事项

针对公司 2017 年度存在或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后续专项审计、立案调查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我们予以高度重视，并持续跟进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

电话: +86 21 6107 0029  
传真: +86 21 6107 0017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中安消智慧科创园D栋10楼